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110 年第 18 次工作會議資料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結論	承辦人員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10-4-3	遠雄巨蛋公司就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計畫第一版與原核定版本之總建設金額差異數提送相關說明資料後，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再由本局簽報召開府層級會議進行審查。	許曉琪	<u>110.08.26</u> 遠雄公司表示本案於週一(研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營運收支預估資料合宜性)會後仍有相關財務計畫待修正，且9月2日亦需再召開第二次會議，因此審查意見內容預計要9月中旬後才能回復。	B
110-13-1	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儘速回復說明本局針對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1 版所提之審查意見、營運期間運動賽事辦理場次之調整規劃結果。		<u>110.09.16</u> 遠雄公司表示目前財務計畫因為有變更還需要時間修正，預計9月下旬才能回復。	
110-14-1	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儘速就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1 版之營運期間運動賽事辦理場次，正式提送調整規劃結果供參。		<u>110.09.30</u> 遠雄公司表示因地政分割戶調整，且目前財務計畫因為有變更還需要時間修正，預計10月下旬才能回復。	
110-3-4	為達於 110 年底前完成契約權利金及盈餘分潤機制之協商目標，請轉知財政局妥為研訂營運權利金評估委託服務案之辦理期程。	林佳燕	<u>110.08.26</u> 財務顧問公司目前尚在調整參數值及試算分潤金額；另本局於8月23日就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一版)營運收支預估資料合宜性召會研討，會中已請遠雄巨蛋公司就後續本開發案之利潤分享及回饋機制帶回研議，並訂於9月2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續行研討。	B
110-7-1	請確實掌握本府財政局代辦營運權利金評估委託服務案之辦理期程，俾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契約權利金及盈餘分潤機制協商事宜。		<u>110.09.16</u> 110年9月2日會議與遠雄巨蛋公司溝通達成初步共識，後續將就可由會計簽證財報獲得之營業收入或其他財務指標研討利潤分享及回饋機制。	
110-16-1	請洽詢遠雄巨蛋公司是否確實瞭解本局 110 年 8 月 23 日「研商本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一版)資料合宜性會議」之結論真意，俾利進行後續協商。		<u>110.09.30</u> 110年9月13日秘書長召會就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利潤分享及回饋機制進行協商。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結論	承辦人員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10年9月30日秘書長召會就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利潤分享及回饋機制進行第2次協商。	
110-11-2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巨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追加案提報本市議會資料雖可能順延至下次定期大會才能排會審議，但仍請中興顧問公司應儘速提供報價明細資料，俾利先行完成議價作業。	許曉琪	<u>110.08.26</u> 中興公司已於110年8月24日將更新後的報價明細轉交籌備處先行檢閱。 <u>110.09.16</u> 籌備處已將中興公司更新後的報價明細檢視後提出修正意見請該公司再予修改。 <u>110.09.30</u>	B
110-15-1	請轉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速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服務費用追加案提送修訂資料，並自行檢視其合理性，以利爾后回應議員質詢。		案經詢問府會連絡員： 上會期大巨蛋報告案在大會決議暫擱，經請示慶安參議意見表示，如果本案有排入大會審查，宜先請議員幫忙暫擱。	
110-17-1	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計劃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服務費用追加案之預算，雖已獲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但書」赴議會進行報告，惟報告內容未獲准同意備查，請擇期安排拜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再行說明，並確認後續預算支用相關規定。			
110-9-5	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速確認巨蛋鈦板替代塗料之擇選、測試進度與期程規劃，以利掌握進度。	許曉琪	<u>110.08.26</u> 說明詳如附表。 <u>110.09.16</u>	B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結論	承辦人員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10-15-2	鈦板塗料評估期程表所列之清潔施工所需天數與表列規劃期程之日數有落差，請再檢核確認；另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提供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塗料樣品測試結果之相關報告資料供參。		目前正進行現場實體測試(預計完成最後一組測試為9月20日)；目前以項次7巧思科技樣品H的測試結果最佳。若材料經測試具可行性，10月開始全面施作。 <u>110.09.30</u>	
110-17-2	體育館屋頂反光案受議員及外界關注，請彙整相關改善方案、過程之資料，以利爾後回應議員質詢。		該公司已於9月陸續完成塗料實體測試，並於110年9月27日由各專業單位辦理塗料之評選；目前預計10月中完成採購發包，並於10月中開始施工至111年5月底。	
110-13-3	大巨蛋工區西南角之電梯設備突出廣場地面，建議李榮晉科長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甄選時，提醒委員會注意透過公共藝術品之設計及配置，降低電梯對週邊景觀之衝擊性。	李榮晉	<u>110.08.26</u> 110年8月17日已電郵公共藝術承辦單位陽光國際請其協助安排提案西南角電梯設備及102年都市設計列管事項，後續配合於110年9月23日決選會議報告。 <u>110.09.16</u> 本科與籌備處及遠雄巨蛋公司已於110年9月10日下午至公共藝術設置7大區域進行會勘，以利110年9月23日決選會議進行。	A
110-14-2	有關本開發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變更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涉景觀及立面變更事項(如光復南路口設大型藝術品、旅館景觀牆面及立面 LOGO 位置調整…等細節)，應以不妨礙都市防災議題為前提，且就公共藝術設置案規劃於基地內3處透空處設置公共藝術品尚未作成決議，請李榮晉科長後續參與公共藝術審查委員會時，就前揭事項提會討論確認。		<u>110.09.30</u> 本科已派員出席110年9月23日決選會議並於會中報告西南角之電梯設備透過設計降低衝擊及102年都市設計委員會列管事項，遠雄巨蛋公司亦於決選評選結果後再次向公共藝術委員會報告公共藝術作品以不妨礙都市防災之設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10-14-3	台灣電力公司尚未就後續不使用基地內留設之161KV變電站空間提出正式說明一事，恐影響本開發案後續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申報作業，請再確認台電後續供電規劃；若未來計畫由忠孝東路供電，仍請留意配電纜線之	王宏元	<u>110.08.26</u> 依據遠雄公司103年所送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所載，未來大巨蛋園區總用電量將達22400千瓦(此數字應為低估)，而按台電公司現行營業規章規定，高壓22.8kV供電量上限為15000千瓦；如逾此上限時，須檢討引接特高壓161kV，	E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結論	承辦人員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埋設或穿線作業與忠孝東路路面更新工程之施工配合問題。		方能使園區內供電無虞；復於103年初適逢106年世大運舉辦在即，為解決賽事舉辦期間供電不足的疑慮，由經濟部長出面主持會議拍板，未來大巨蛋短期將暫以高壓供電，未來待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完成後，由其轄區中崙一次變電所引供，此節謹先敘明。	
110-16-2	有關列管案件 110-14-3 案，涉園區用電申請及使用執照申領相關事宜，係屬本開發案 BOT 廠商之權責，而據遠雄巨蛋公司表示，迄今確未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正式提出不使用 161KV 變電站空間之相關說明，故上次會議結論應無「顯與事實不符」情事。另查本府各級長官及相關機關並無授意或裁示「以明年中旬取得本開發案使用執照為達成目標」，故遠雄巨蛋公司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應辦事宜，而本局亦僅得於興建營運契約範圍內，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至於本案列管原意係為提醒台電公司確認大巨蛋全區營運後之供電規劃，若未來計畫由忠孝東路供電，應留意配電纜線之埋設或穿線作業與忠孝東路路面更新工程之施工配合問題，故請據之填報辦理情形。		而依台電公司110年所准大巨蛋用電計畫之契約容量為14998千瓦，自三張變電所以高壓3相3線方式引供至大巨蛋園區內各配電室降壓使用， <u>確實系爭空間於現階段並無設置之必要</u> ；惟當大巨蛋全區開始營運後，各棟用電容量增加時，台電公司能否同意持續以高壓方式引供，存有疑慮。因此，結論載以「台灣電力公司尚未就後續不使用基地內留設之161KV變電站空間提出正式說明」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因此，基於遇到問題解決問題，若以明年中旬前取得大巨蛋使用執照為長官所要求達成目標而言，配合遠雄公司於現階段無視未來將暴增的用電容量，將系爭空間視為閒置空間， <u>協助申領部分使用執照(並非免除施作消防設施設備(約為新臺幣3千萬餘元)工程)</u> ，且請其儘速檢討實際營運期間用電需求，擬訂完整用電計畫提供台電公司預為思考，倘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無法如期配合大巨蛋開始營運時，其他因應備案為何，不失為處理問題之方法之一。 <u>110.09.16</u> 遵照辦理。已提醒遠雄巨蛋公司注意。 <u>110.09.30</u> 旨案已促請遠雄公司儘速彙整待解決議題，俾憑召會研商因應。	
110-17-3	考量新工處規劃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忠孝東路路面工更新工程，請陳副執行長擇期召開會議，釐清大巨蛋園區供電之配電纜線是否可能因埋設或穿線作業而影響上述工程之推辦。			
110-16-3	請儘速就 110 年 8 月 12 日「研商『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連通暨南側出入口興建工程』衍生之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場收益減損補	王宏元	<u>110.09.16</u> 本案業召會研商在案，後續將俟會議紀錄核准後，依結論與館方研商。 <u>110.09.30</u>	B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結論	承辦人員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償方案」會議結論所涉議案研擬因應方案，俾續與國父紀念館進行協商。		本案復經於110年9月30日上午前赴國父紀念館與館方代表研商討論後，後續將俟收訖紀錄後，再依結論賡續辦理。	
110-17-4	有關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之權管機關、利用通廊剩餘空間涉及建造執照申請及消防設備申設等疑義事宜，請陳副執行長賡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釐清。	王宏元	<u>110.09.30</u> 對於該通廊維護管理及剩餘空間使用等議題，後續俟收訖上開由國館於110年9月30日召會討論之紀錄，將所有待釐清議題彙整後，再行簽辦開會通知單。	C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契約條文	待辦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3.3.2	營運前完成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遠雄	【光復南路側】 1. 緣石、側溝(含溝蓋)、道路瀝青鋪面、人行道(含鋪面)、植栽灌木、標線及號誌等工項之復舊工程,於地下引道工程一併施作完成。 2. 路燈、號誌及 CMS 基礎及管線留設。 3. 交通號誌復舊工程於道路銑鋪時一併施作。 4. 公車亭及智慧站牌之臨時位置移設及復舊工程配合路型調整及人行道施工時一併施作。	B
		市府	【光復南路側】 1. 公園處：路燈移設。 2. 交工處：交通號誌移設。 【忠孝東路側】 新工處：中央分隔島調整及道路銑鋪。	B
7.4	變更 乙方如有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時，應檢附變更計畫，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市府 遠雄	1. 遠雄巨蛋公司於109年10月16日函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予本府。 2. 於110年2月2日以北市體設字第1103016908號函請遠雄公司於109年2月底前就投資執行計畫書修訂版與原版之鉅額差異數詳列各工項之細項經費估算資料，併同中興顧問公司所提審查意見一併回應。 3. 於110年3月9日再次發函遠雄公司請該公司再補充總興建經費之組成項目及原因，如已簽約金額及未簽約金額各項分類(包含但不限於)停工損失、防災維護、變更設計、營建物價波動調漲、設計費……用等。至於已簽約金額279億元部分，則請該公司提供契約相關資料供參。 4. 中興工程已於110年5月5日函送審查意見。相關意見先列籌備處內部參考，俟整合後再處。 5. 本局已於110年6月10日以北市體	B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契約條文	待辦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p>設字第1103024358號函至遠雄有關大巨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1次修訂版)審查意見。另有關運動賽事辦理場次，遠雄公司已配合調整。另因地政分割戶調整，且目前財務計畫因為有變更還需要時間修正，預計10月下旬提出修正計畫。</p>	
20	爭議處理	市府 遠雄	<p>1、都審爭議案(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案進行補償方案之協議案併同辦理)及移樹第二階段遲延展期爭議案：(林佳燕)</p> <p>前揭兩項爭議案經協調未獲裁定，遠雄巨蛋公司計畫依興建營運契約相關約定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構，本府原則同意在案，並建議遠雄巨蛋公司整併成1案提付仲裁。惟目前遠雄巨蛋公司計畫增納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與引道工程施工障礙爭議案三案併提仲裁，後續將儘速確認府內共識及完成選任代理律師相關作業。</p> <p>2、用地交付遲延、基地周邊通條件變更(553巷拓寬、市民大道匝道未設置)請求許可年限展延案及光復南路車行地下引道工程施工障礙爭議，請求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及許可年限案：(王宏元)</p> <p>系爭議題復經110年9月24日與遠雄公司代表討論後，遺憾該公司仍未能提出具體方案可供討論；目前謹訂於110年10月中旬召開系爭協調委員會第2次會議，屆時將適時向協調委員陳述兩造未能達成合意之理由，俾以捍衛市府權益。</p>	B

